1312

宁东合审（2026）0089号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JSZC-320115-DJGS-C2026-0003

项目名称 ： 东山街道中心河等3条河道堤防管护服务

采购单位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 ： 江苏雄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年4月20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雄杰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229号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龙井路20号2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东山街道中心河等3条河道堤防管护服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东山街道中心河等3条河道堤防管护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捌仟捌佰 元/年；（小写）¥ 358800.00 元/年，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分项价款在乙方“响应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约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乙方应依法为其项目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并承担人员的工资、奖金、各种福利待遇等用工责任和费用，乙方与其项目服务的人员产生的劳资、工伤、经济补偿等全部用工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以上各项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适用的先后顺序为（1）、（2）、（3）。

第四条管护期限

本项目三年一招，服务期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均指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如税率不足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税率差额的金额。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

3、供应商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行：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东坝支行

账号：320125015101000046931

4、考核与付款结算方式：

4.1.考核方式：

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应付服务费，具体如下：

月管护服务费=合同总价/12

（1）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核定为优，按 100%计取当月管护服务费；

（2）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核定为良，按 90%计取当月管护服务费；

（3）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核定为合格，按 80%计取当月管护服务费；

（4）月考核得分小于 70 分当月考核不合格，不支付当月管护服务费并给予警告一次。累计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服务合同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2.付款方式：

（1）每半年度支付。每半年度管护服务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该半年度应付管养费的 80%。

（2）余款待审计结束后，付清至审定价款。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4、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经整改后仍然不合要求的，除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按照合同款的 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

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遇到《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签字并盖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东坝支行

账号：32012501510100000046931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考核机制（考核分值 100 分）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得分
堤顶高程、宽度、边坡、护堤地（面积）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的尺度，堤坡平顺，堤身无裂缝、冲沟、洞穴，无杂物垃圾堆放。（10 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堤顶（后戗、防汛路）路面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路面完整、平坦，雨后无积水，便于防汛检查和抢险。（15 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河道防护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无缺损、坍塌、松动现象，工程整洁美观。（15 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工程突发险情及汛情上报准确及时，无瞒报、漏报，工作记录规范。（15 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各种巡查检查记录表、图件、照片均应整理归档，资料存档及时，管护记录规范及上报及时。（10 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按规定对堤防上各类排水沟内杂草、杂物及时清理，确保畅通，无堵塞、破损现象。（15 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各类工程管理标志、标牌齐全、醒目、美观。（10 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河道管护范围内阻水生物、建筑物、构筑物的数量、位置等情况清楚，无新设现象。（10 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总分：	
考核人员	负责人：	
管护单位：	日期：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1	中心河	中心河堤防长度约 13550 米，河道堤防管护主要包括：堤防管护和绿化管理等； （一）堤防管护 1、堤防沿线各类水利设施巡查检查到位；非汛期每周巡查 3 次，汛期每天巡查 2 次（早、晚各一次）；认真查找险情，发现险情及时标记和详细记录，并及时上报； 2、制止违章种植、搭建、倾倒垃圾、渣土或其他影响防汛能力的生产和建设活动等现象，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3、堤顶（后戗、防汛路）路面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路面完整、平坦，雨后无积水，便于防汛检查和抢险，各类标志标牌保持清洁、完整，有破损情况及时上报，并做好详细记录； 4、河道防护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无缺损、坍塌、松动现象，工程整洁美观。 5、养护期间，养护资料须按照东山街道水务站提供的样式按时填写完整，并每月上报东山街道水务站检查。 6、协助完成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 （二）绿化管理 1、清除堤防迎、背水坡杂草、杂树； 2、清除垃圾及其他堆放物，堤防坡面达到平整、无雨淋沟、塌陷、滑坡、裂缝、渗漏等现象； 3、按规定对堤防上各类排水沟内杂草、杂物及时清理，确保畅通，无堵塞、破损现象。	项	1	120000.00
2	运粮河	运粮河堤防长度约 1200 米，河道堤防管护主要包括：堤防管护和绿化管理等； （一）堤防管护 1、堤防沿线各类水利设施巡查检查到位；非汛期每周巡查 3 次，汛期每天巡查 2 次（早、晚各一次）；认真查找险情，发现险情及时标记和详细记录，并及时上报； 2、制止违章种植、搭建、倾倒垃圾、渣土或其他影响防汛能力的生产和建设活动等现象，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3、堤顶（后戗、防汛路）路面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路面完整、平坦，雨后无积水，便于防汛检查和抢险，各类标志标	项	1	120000.00

		牌保持清洁、完整，有破损情况及时上报，并做好详细记录； 4、河道防护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无缺损、坍塌、松动现象，工程整洁美观。 5、养护期间，养护资料须按照东山街道水务站提供的样式按时填写完整，并每月上报东山街道水务站检查。 6、协助完成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 （二）绿化管理 1、清除堤防迎、背水坡杂草、杂树； 2、清除垃圾及其他堆放物，堤防坡面达到平整、无雨淋沟、塌陷、滑坡、裂缝、渗漏等现象； 3、按规定对堤防上各类排水沟内杂草、杂物及时清理，确保畅通，无堵塞、破损现象。			
3	翻身河	翻身河堤防长度约 5400 米，河道堤防管护主要包括：堤防管护和绿化管理等； （一）堤防管护 1、堤防沿线各类水利设施巡查检查到位；非汛期每周巡查 3 次，汛期每天巡查 2 次（早、晚各一次）；认真查找险情，发现险情及时标记和详细记录，并及时上报； 2、制止违章种植、搭建、倾倒垃圾、渣土或其他影响防汛能力的生产和建设活动等现象，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3、堤顶（后戗、防汛路）路面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路面完整、平坦，雨后无积水，便于防汛检查和抢险，各类标志标牌保持清洁、完整，有破损情况及时上报，并做好详细记录； 4、河道防护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无缺损、坍塌、松动现象，工程整洁美观。 5、养护期间，养护资料须按照东山街道水务站提供的样式按时填写完整，并每月上报东山街道水务站检查。 6、协助完成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 （二）绿化管理 1、清除堤防迎、背水坡杂草、杂树； 2、清除垃圾及其他堆放物，堤防坡面达到平整、无雨淋沟、塌陷、滑坡、裂缝、渗漏等现象； 3、按规定对堤防上各类排水沟内杂草、杂物及时清理，确保畅通，无堵塞、破损现象。	项	1	118800.00
4	总计				358800.00